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拟被担保方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常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铝股份”)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含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包头常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再生资源”)、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鼎鑫”)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保理、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

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对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对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因公司医疗洁净健康工程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规划所需，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 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点各自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海朗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实际发生担保业务时，除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外，仍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上海朗脉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公司下属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 且为不同时点的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公司申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的相关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上述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6,445.73万元(按相关事项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之时的资产账面价值)。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后续如发生变化的, 提供的担保额相应发生变化。

(五)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直接+间接持有方式)	63.09%	22,849.45	80,000	21.49%	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81%	13,520.16	40,000	10.74%	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67.42%	19,877.28	50,000	13.43%	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常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53%	0	10,000	2.69%	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16%	1,230	10,000	2.69%	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100%	50.01%	0	10,000	2.6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4933.80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门窗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朗脉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164，

884.37万元，负债总额104,029.30万元，净资产60,855.07万元，资产负债率63.09%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317.93万元，利润总额630.97万元，净利润490.14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朗脉99.98%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朗脉0.02%的股份。

（二）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常熟市富春江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朱振东

注册资本：862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能源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42,055.49万元，负债总额38,190.66万元，净资产3,864.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81%；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367.77万元，利润总额-4,352.25万元，净利润-4,136.89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能源科技100%股权。

（三）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陆伟良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坯、锭、板、带、箔）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废旧铝的回收（包括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拆解物等各类废铝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品）、拆解、产品加工和销售。

2、截止2025年9月30日，包头常铝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203,886.53万元，负债总额137,459.34万元，净资产66,427.19万元，资产负债率67.42%。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0,569.27万元，利润总额-4,534.33万元，净利润-4,534.44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包头常铝100%的股权。

（四）包头常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陆伟良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与销售。

2、截止2025年9月30日，包头再生资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2,698.52万元，负债总额2,200万元，净资产498.52万元，资产负债率81.53%。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1万元，净利润-1.21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包头常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包头常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包头再生资源100%的股权。

（五）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宁阳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2025年9月30日，山东新合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83,283.14万元，负债总额26,781.51万元，净资产56,501.63万元，资产负债率32.16%。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224.38万元，利润总额9,982.33万元，净利润8,372.18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山东新合源100%的股权。

（六）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园区1号路以东，2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丁洪峰

注册资本：3,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发动机用冷却系统、空调系统及附件制造销售，冷却系统设备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及试验(达到国VI阶段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2025年9月30日，泰安鼎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68,607.04万元，负债总额34,310.18万元，净资产34,296.86万元，资产负债率50.01%。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946.59万元，利润总额6,275.16万元，净利润5,307.65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泰安鼎鑫100%的股权。

(七)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常熟市白茆镇西

法定代表人：石颖

注册资本：10.33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 873,761.12 万元，负债总额 498,681.73 万元，净资产 375,079.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07%。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7,242.65万元，利润总额6,487.4万元，净利润3,395.92万元。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中，或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或公司接受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有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476.8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73%，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朗脉向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1.68万元，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向上海朗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6,445.73万元（按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之时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